

证券代码：872992

证券简称：智尚捷付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5.11%股份的股东陈敬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新增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本次《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的编号变动，按顺序向后顺延。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敬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敬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